

桃園市公私立各國小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督導及考核
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二、 目的：督導本市各公私立國小能落實並執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三、 實施期程與對象：
 - （一）期程：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定期檢核。
 - （二）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小。
- 四、 實施方式：
 - （一）聘任督學督導

各校依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實際辦理情形填列執行情形檢核表（如附件1），經聘任督學到校訪視及核章後，將核章之該檢核表掃描檔上傳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指定之雲端空間（另函通知）。另各校課程計畫備查核定函、辦理本案之相關表件或佐證資料需留校備查，並於聘任督學到校訪視時提供，俾利檢核。
 - （二）課程計畫備查

運用本市課程計畫備查作業，了解各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情形，如：課程是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及經課發會審查通過、課程計畫報局備查、非部定、校訂課程及教材是否經過學校審查機制及校外人士之背景及教材內容是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等。
 - （三）其他

若有特殊因素或被陳情之個案學校，本局另案查處。
- 五、 學校若未依注意事項辦理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學校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列入年度績效考核。
- 六、 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桃園市公私立各國小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執行情形檢核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學期學校是否有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 ☐是 ☐否

二、無論本學期學校是否有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列檢核表於確實做到項目勾選：

一、 要 點 訂 定	☐ 學校已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於校網首頁（含校外人士之背景及教材內容等）。
二、 要 點 實 施 （ 若 無 辦 理 則 免 填 ）	☐ 學校未進用或運用有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如性平、體罰或霸凌事件者）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 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皆能遵守相關法規，並要求前開人員遵循及落實注意事項第七點各項情形。 ☐ 學校進用或運用志願服務者協助學生學習之相關教學或活動，確依注意事項辦理，並提供長期志願服務者必要之職能訓練。 ☐ 學校部定、校訂課程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課程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內，相關課程或資料由學校訂定機制（如課發會……等）審查通過後報局備查。 ☐ 學校非部定、校訂課程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相關課程或資料已由學校訂定機制審查通過。 ☐ 學校因臨時性需求有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於課程開始前一週依規定辦理審查。 ☐ 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或相關資訊，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學校評估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成效，紀錄並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協助人士未來進用之參考。
三、 要 點 檢 核	☐ 學校已指定校內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並於期限內辦理申訴案件（30日內）。 ☐ 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注意事項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聘任督學：

(附件2)

桃園市公私立各國小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執行情形留校備查資料自主檢核表

- 本校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要點
- 網頁公告資訊（於『校網首頁』公告本校要點及運用校外人士之背景及教材內容等）
-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入校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或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之教學計畫審查表
-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入校重點項目檢核表
- 學校提供長期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志願服務者之職能訓練
- 學校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備查核定函
-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課表
- 校務會議、課發會等會議記錄
- 學校評估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成效檢核之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有申訴情事及違反相關法規或注意事項規定者之相關資料
- 其他

備註：請學校依實際辦理情形，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專檔保存，以利備查。